



GENOMICS
基龍米克斯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修正通過日：110.3.10

股東會修正通過日：110.7.7

文件編號：**Control activities(CA-5)**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頁次 1 OF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CA-5	版次：5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別	修改者	生效日期	修 改 內 容
1 初版通過		101.2.2	新訂
2 第一次修訂		101.10.28	配合法令修訂
3 第二次修訂		103.5.14	配合法令修訂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第三次修訂	李亭葳	108.6.24	配合法令修訂
5 第四次修訂	彭振華	110.7.15	ALL-配合法令及檢視現行作業修訂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頁次 2 OF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CA-5	版次：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背書保證對象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本處所指的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背書保證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章 權責單位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之權責單位為財會部及董事會。

第四章 目標

第六條：對他公司為背書保證程序應經審慎評估，且須取得董事會之同意。

第七條：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改變致不符合第二條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額度與原先計算不同時，應於期限內消除一部或全部之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確保背書保證之資訊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並申報。

第五章 風險評估

第九條：背書保證未經審慎評估或董事會之同意即執行。

第十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頁次 3 OF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CA-5	版次：5

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未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

第十一條：未依金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六章 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事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會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內容包括：

- 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經辦人員將第一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作成評估報告彙整後，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作業單位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管制，並依金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再此限。

第十五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有關本公司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頁次 4 OF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CA-5	版次：5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公告及申報時限：

一、本公司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五)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 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前項第(二)至(五)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期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六、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頁次 5 OF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CA-5	版次：5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相關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一條：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第四次修訂。